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源城区 2018 年度 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1〕〔2019〕190 号文批准，同意我市征收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陂角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8.85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河源市源城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单位、地类、面积

本项目被征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权属单位为埔前镇陂角村陂角经济联合社，合计面积 18.8534 公顷。其中园地 7.3803 公顷、林地 8.6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30 公顷、建设用地 0.0063 公顷、未利用地 2.5324 公顷。

### 二、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 号)的规定执行。

(二) 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其中，留用地安置按照《关于加强征

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要求，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由村集体与埔前镇人民政府协商选址后安排。

（三）有关土地征收的各项补偿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局从征地补偿款专户直接拨付给埔前镇人民政府，再由埔前镇人民政府按公榜无异议结果足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三、本方案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自张贴公布之日起计算。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用地股。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